

#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四)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六)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七) 协调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八)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九)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十)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十一)督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资产移交工作。

(十二)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咨询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情况：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项目推进科、政策宣传科和社会事务科等4个内设科室。

## 二、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在城市更新上实现新突破，高标准推进安置社区建设。将按照市委关于安置社区建设的“四最”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协调设计单位科学编制安置用地规划方案。聚焦2021年度目标任务，加快完成房屋征收收尾工作和已开工安置社区建设进度。

(二)在延期交房遗留问题上集中攻坚，实现问题项目正常

化建设。切实发挥统筹职能，在事要解决上下功夫，集中开展城改项目遗留问题“歼灭战”，协助指导投资企业做好资金投入和倒排工期计划，协调责任单位重点做好延期交房项目商品房的交付工作，协调做好涉法涉诉项目的问题化解，及时将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向区级包抓领导汇报，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

（三）在行政审批上精准施策，打通症结难点。一是充分发挥包抓领导的整体协调优势，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统筹各部门工作衔接，打通症结难点，缩短审批周期；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民生优先、利于群众”为原则，优先解决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题。实行分期规划核实、分期验收备案；三是加强与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联系和对各街道在手续办理方面的业务指导，协调做好规划审批和调整工作，分批次完成具备供地条件项目和土地征收已完成但不具备供地条件项目的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加快完成土地报批未完成项目的土地组卷上报工作。

（四）在督导检查上深入一线，压实投资企业主体责任。一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项目投资主体变更问题，进行二次招商，解决安置社区建设问题；二是坚持“规划先行，保障建设”的原则，协助投资企业加快办理规划、土地等行政手续审批，提醒企业自觉遵守红线规范，提前筹集工程资金或制定详实的资金计划，全力保障项目正常建设；三是疏导投资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本着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做到行业自律，全面恢复已售楼盘工程建设，及时缴纳配套费用，加快水电气暖设施的接入，切实保障购房业主的合法权益。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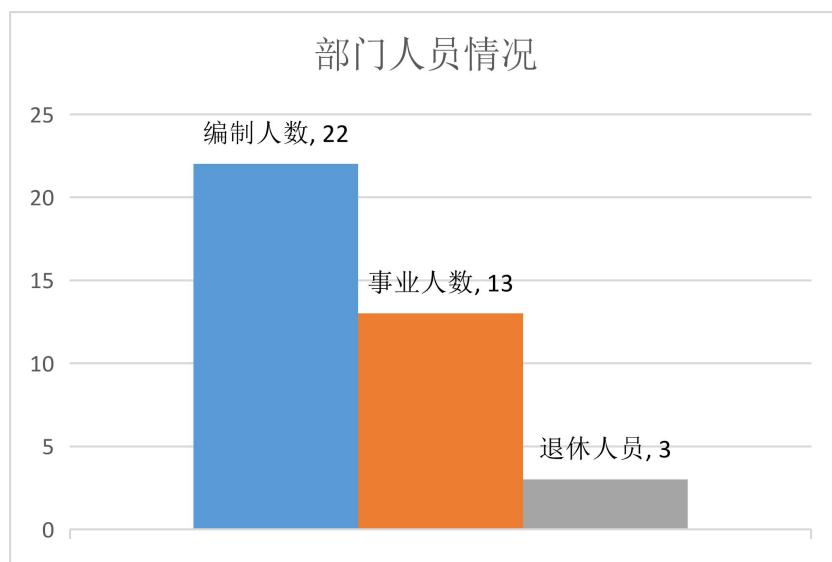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本级(机关)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0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65.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1人，从上年14人减少至今年的13人，另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及临聘人员经费。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0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5.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1人，从上年14人减少至今年的13人，另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及临聘人员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0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65.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1人，从上年14人减少至今年的13人，另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及临聘人员经费。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0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4.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5.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1人，从上年14人减少至今年的13人，另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及临聘人员经费。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4.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 1 人，从上年 14 人减少至今年的 13 人，另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及临聘人员经费。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7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601) 169.7317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 1 人，从上年 14 人减少至今年的 13 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02) 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 1 人，从上年 14 人减少至今年的 13 人，另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49.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 1 人，从上年 14 人减少至今年的 13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53.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基本持平；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7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9.95万元，较上年减少20.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1人，从上年14人减少至今年的13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3.07万元，较上年减少45.17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房屋维修改造费用及临聘人员经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71万元，较上年减少0.55万元，基本持平；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

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7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 1 人，从上年 14 人减少至今年的 13 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